

民衆法律顧問問訴訟要訣

法法律問答百通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法律百日通編纂旨趣

董堅志

年來政治變遷，法律改易，值此過渡時代，一般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事無鉅細，往往漫無標準。編者有鑒於此，特依據現行法令，編纂是書，以餉海內同志。

是書依照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而編成四卷，所有目次，亦依法律章節。內部編制，分爲「法律解釋」、「訴狀程式」兩節。法律解釋之部，用問答體闡明法律之意義；訴狀程式之部，擇其繁用者，製成狀式。苟能留心於是，有所心得，則不出百日，可以熟法律，可以撰訴狀。較之委任律師，固便利多多；即較諸購數十冊法律講義，亦易於明瞭。

是書詳於民事而略於刑事，非疏漏也。蓋刑事訴訟，屬於國家之刑罰

權；干犯刑事者，即抵觸國法，故一經被害人之告訴，檢察官即本其職權，代表國家爲原告之起訴，在被害之告訴人，則固已無須爲權利之主張，故本書從而略之。至若民事訴訟，則國家取不干涉主義，聽人民之自爲，故訴訟當事人設因不諳法定手續，致遺棄其權利，則審判官雖或知之，而本其不告不理之原則，無代爲主張之職權，此本書所以稍詳也。幸識者諒之！

是書爲指導法律實際運用之書，與文學議論諸書迥不相同。故祇求其詞旨明白，引用確切，而不涉浮言泛論，庶閱是書者，人盡易曉而即可得其實益。若求其文采，計其詞藻，則殊失編者之本意矣。

編者以本書即將付梓，故於本書之編纂旨趣，略述於簡端。惟本書之立說選例，是否卽爲合用？編者孤陋寡聞，尙望海內高明，進而教之！

法律百目通總目

第一編 民事實體法……………卷一

第一章 總則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 關於法例之法律解釋……………三
- 關於人之法律解釋……………七
- 關於物之法律解釋……………一七
- 關於法律行為之法律解釋……………二一
- 關於期日及期間之法律解釋……………三〇
- 關於消滅時效之法律解釋……………三三
- 關於權利之行使之法律解釋……………三六

第二節 訴狀程式

□ 關於法例之訴狀程式·····	三八
□ 關於人之訴狀程式·····	四二
□ 關於物之訴狀程式·····	四四
□ 關於法律行為之訴狀程式·····	四六
□ 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訴狀程式·····	五〇
□ 關於消滅時效之訴狀程式·····	五三
□ 關於權利之行使之訴狀程式·····	五四

第二章 債權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 關於債之發生之法律解釋·····	五六
□ 關於債之標的之法律解釋·····	七〇

關於債之效力之法律解釋·····	七二
關於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法律解釋·····	八〇
關於債之移轉之法律解釋·····	八二
關於債之消滅之法律解釋·····	八四
關於買賣之法律解釋·····	八九
關於互易之法律解釋·····	九六
關於交互計算之法律解釋·····	九八
關於贈與之法律解釋·····	一〇〇
關於租賃之法律解釋·····	一〇二
關於借貸之法律解釋·····	一〇三
關於僱傭之法律解釋·····	一〇五
關於承攬之法律解釋·····	一〇六
關於出版之法律解釋·····	一〇七

關於委任之法律解釋·····	一〇七
關於經理人及代辦商之法律解釋·····	一〇八
關於居間之法律解釋·····	一一〇
關於行紀之法律解釋·····	一一二
關於寄託之法律解釋·····	一一三
關於倉庫之法律解釋·····	一一三
關於運送營業之法律解釋·····	一一四
關於承攬運送之法律解釋·····	一一七
關於合夥之法律解釋·····	一一八
關於隱名合夥之法律解釋·····	一二〇
關於指示證券之法律解釋·····	一二一
關於無記名證券之法律解釋·····	一二二
關於終身定期金之法律解釋·····	一二三

關於和解之法律解釋	一二五
-----------	-----

關於保證之法律解釋	一二六
-----------	-----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通則之訴狀程式	一二八
-----------	-----

關於各種之債之訴狀程式	一三四
-------------	-----

第三章 物權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通則之法律解釋	一四三
-----------	-----

關於所有權之法律解釋	一四九
------------	-----

關於地上權之法律解釋	一五五
------------	-----

關於永佃權之法律解釋	一五六
------------	-----

關於地役權之法律解釋	一五七
------------	-----

□關於抵押權之法律解釋……………一五九

□關於質權之法律解釋……………一六一

□關於典權之法律解釋……………一六四

□關於留置權之法律解釋……………一六五

□關於占有之法律解釋……………一六七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通則之訴狀程式……………一七〇

□關於所有權之訴狀程式……………一七三

□關於地上權之訴狀程式……………一七六

□關於永佃權之訴狀程式……………一七八

□關於地役權之訴狀程式……………一八一

□關於抵押權之訴狀程式……………一八五

□關於質權之訴狀程式……………一八八

第四章 親屬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典權之訴狀程式·····	一九二
□關於留置權之訴狀程式·····	一九六
□關於占有之訴狀程式·····	一九七
□關於通則之法律解釋·····	一九九
□關於婚姻之法律解釋·····	二〇四
□關於父母子女之法律解釋·····	二三一
□關於監護之法律解釋·····	二三七
□關於扶養之法律解釋·····	二四二
□關於家之法律解釋·····	二四四
□關於親屬會議之法律解釋·····	二四八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通則之訴狀程式·····	二五四
關於婚姻之訴狀程式·····	二五八
關於父母子女之訴狀程式·····	二六〇
關於監護之訴狀程式·····	二六四
關於扶養之訴狀程式·····	二六七
關於家之訴狀程式·····	二七四

第五章 繼承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通則之法律解釋·····	二七九
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法律解釋·····	二八一
關於遺產之繼承之法律解釋·····	二八九

□關於遺囑之法律解釋……………二九七

□關於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法律解釋……………三一三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遺產繼承人之訴狀程式……………三一五

□關於遺產之繼承之訴狀程式……………三一八

□關於遺囑之訴狀程式……………三二一

第二編 民事程序法……………卷二

第一章 調解法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通例之法律解釋……………二

□關於程序之法律解釋……………四

□關於調解之法律解釋……………五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人事訴訟之訴狀程式……………七

□關於初級管轄民事事件之訴狀程式……………九

第二章 總則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管轄之法律解釋……………一一

□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法律解釋……………一三

□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法律解釋……………一四

□關於共同訴訟之法律解釋……………一四

□關於訴訟參加之法律解釋……………一六

□關於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法律解釋……………一七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律解釋……………一九

第二節 訴狀程式

- 關於訴訟費用之法律解釋……………一九
- 關於訴訟担保之法律解釋……………二〇
- 關於訴訟救助之法律解釋……………二二
- 關於當事人書狀之法律解釋……………二三
- 關於送達之法律解釋……………二四
- 關於期日及期間之法律解釋……………二七
- 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法律解釋……………二九
- 關於言詞辯論之法律解釋……………三一
- 關於裁判之法律解釋……………三三
- 關於訴訟卷宗之法律解釋……………三四
- 關於法院之訴狀程式……………三五
- 關於當事人之訴狀程式……………三八

□ 關於訴訟費用之訴狀程式	四一
□ 關於訴訟程序之訴狀程式	四二

第三章 第一審程序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 關於起訴之法律解釋	四九
□ 關於言辭辯論之法律解釋	五三
□ 關於證據之法律解釋	五四
□ 關於和解之法律解釋	六六
□ 關於判決之法律解釋	六七
□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法律解釋	六九
□ 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訴狀程式	七一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程式·····	九〇
--------------------	----

第四章 上訴審程序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第二審程序之法律解釋·····	九〇
-------------------	----

關於第三審程序之法律解釋·····	九三
-------------------	----

關於抗告程序之法律解釋·····	九四
------------------	----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第二審程序之訴狀程式·····	九六
-------------------	----

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〇〇
-------------------	-----

關於抗告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〇一
------------------	-----

第五章 再審程序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第二節 訴狀程式

第六章 特別訴訟程序編

第一節 法律解釋

□關於督促程序之法律解釋·····	一〇九
□關於保全程序之法律解釋·····	一一〇
□關於公示催告程序之法律解釋·····	一一二
□關於人事訴訟程序之法律解釋·····	一一四
第二節 訴狀程式	
□關於督促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一八
□關於保全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二〇
□關於公示催告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二二
□關於人事訴訟程序之訴狀程式·····	一二三